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30 层 (200120)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218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本所”）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思源电气”或“公司”）的委托，就思源电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项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思源电气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授予条件满足及其它事项进行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期权授予事项有关的事实进行核查，查阅思

源电气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思源电气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思源电气如下承诺及保证：思源电气已经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思源电气期权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思源电气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期权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期权授予事项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3月27日作为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思源电气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授权日

根据思源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思源电气期权授权日为2013年3月27日。

思源电气业已承诺,该授权日不属于以下任一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该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期权授予事项的条件满足

根据思源电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授予考核条件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3)第 0448 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思源电气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8%，符合授予考核条件。

2. 思源电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审计报告》，思源电气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根据思源电气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思源电气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思源电气董事会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源电气期权授予事项条件已经满足,思源电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其它事项

思源电气期权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思源电气期权授予事项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 强

经办律师：_____

马之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